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8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汪良忠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71號、115年度執字第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汪良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汪良忠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見執聲字卷第7-18頁，本院卷第11-20頁），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其最後犯罪之時，尚在各罪中最先判決確定之日前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衡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外部界限（65日），兼衡受刑人分別係犯恐嚇危害安全罪、違反保護令罪，暨受刑人未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以及其犯罪時間、犯罪情節、不法與罪

責程度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宛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郭丞凌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附表：受刑人汪良忠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
罪名		恐嚇危害安全罪	違反保護令罪
宣告刑		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拘役1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犯罪日期		111年2月25日	112年3月31日
偵查機關年度案號		臺東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175號	臺東地檢114年度偵緝字第166、167、168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東地院	臺東地院
	案 號	114年度簡字第76號	114年度訴字第57號
	判	114年6月20日	114年11月19日

	決 日 期		
確 判 決	法 院	臺東地院	臺東地院
	案 號	114年度簡字第7 6號	114年度訴字第5 7號
	確 定 日 期	114年7月29日	115年1月1日
備 註		臺東地檢114年 度執字第1273號	臺東地檢115年 度執字第70號
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或勞動 服社會案件		是／是	是／是